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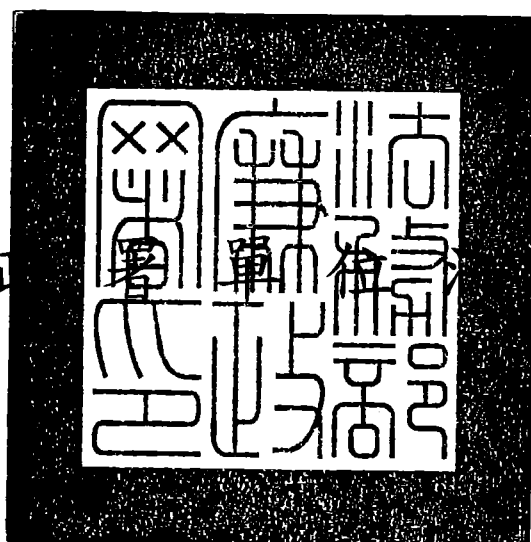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廉

政



算

廉 政 署 編 印

廉 政 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5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0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5
2. 專戶存款明細表.....	26
3. 保留庫款明細表.....	27
4. 押金明細表.....	28
5.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6. 保管款明細表.....	30-32
7. 代收款明細表.....	33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34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6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3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廉 政 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6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8-59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6-67
(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8-69
(十九)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71
(二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9
(二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與監察院、審計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平臺」，並強化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透過建置系統性跨域治理之溝通平臺機制，整合行政、司法資源。101 年 7 月 5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827 次，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確保相關機關之統合協調與有效運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新價值。
2. 督導全國政風機構掌握廉政風險事件 2,671 件及風紀顧慮人員，並建立資料庫，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以降低風險發生。擇定貪腐高風險業務，督導政風機構辦理「林政管理業務」、「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就業啟航計畫」、「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等 131 案專案稽核，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計 538 案，追究行政責任 544 人，提出策進作為，提供業管機關參考。
3. 辦理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將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指標數據資料，強化指標之應用價值。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凡被請託關說者，須於 3 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登錄 162 件。
5. 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18 日、7 月 21 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辦「行政透明」論壇 4 場次，計 1,100 人參與，藉由專家學者及推動行政透明之績優機關共同研討如何建構行政透明化之評鑑指標及檢核機制，進而將行政透明之理念推展普及全國各政府部門。
6. 為推展國際交流，101 年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 7 場國際廉政會議；5 月 14 日舉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11 月 22 日舉辦「2012 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外國廉政人士與會，聚焦研討廉政議題。另於《EUROVIEW》、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透明組織電子報、《TOPIC》等外文媒體刊載廉政執行成果，加強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7. 彙集廉政政策、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成效及各政風機構工作執行檢討等內容，製作「廉政署多媒體簡報」影片、「廉政一年」專刊、「101 年工作年報」等資料，加強政策行銷。
8. 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2,302 件（民眾檢舉 1,969 件、政風機構提報 201 件、自首 52 件、主動發掘 24 件、機關函送 56 件），審查後 393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125 件，已起訴 44 件（已判決定讞 8 件均有罪，定罪率達 100%）；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239 件。
9. 101 年度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透過外部審議機制，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275 案，同意備查 1,272 案，3 案續辦。另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27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18 案，計 1,346 萬 6,662 元。
10. 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29 期計 175 人次之訓練，並辦理在職訓練 664 人次。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提升行政效能	1.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101 年度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977 件，總發文件數合計 3,501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函及不能交換），電子發文件數佔總發文件數 70% 以上，已達成 101 年度目標值。另配合政府政策，本署已於 6 月 18 日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廉政業務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29 期計 175 人次之訓練，並籌劃第 30 期訓練之準備作業。 2. 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班」90 人、「肅貪業務專精班」2 梯次 120 人、「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1 梯次 24 人、「簡任主管共識研習」5 梯次 200 人、「政風班第 26 期及 27 期學員研習會」164 人、「廉政座談會結論與指裁示事項之策進會議」66 人，總計調訓政風人員計 664 人次。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1.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整合各機關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有效推動廉政業務，自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計 9 場次，期增進工作觀念及知能，發揮政風團隊一體同心協力，共創廉能價值，提升政府效能。 2. 101 年 4 月召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主管舉辦「業務座談會」2 場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廉政業務	(一)降低貪瀆 犯罪率	1.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次，導引政風機構朝向積極創新效能、重大興利業務之工作目標，提升國家廉政工作績效。	
		2. 活化法紀宣導，凝聚廉政共識。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廉政國際宣導，提升CPI 評比分數」、「研修揭弊者保護及獎勵檢舉保護制度」、「研修陽光法案及建立行政透明機制」、「防制體系貪腐，強化內控機制」、「打擊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廉政宣導行銷，凝聚反貪共識」、「加強媒體行銷」、「強化防貪網絡，強化內稽運作」、「研議訂定補助經費核銷合理化機制」等 9 項廉政革新建議。	
	(二)提升貪瀆 定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推動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迄今計推動25個縣市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並組成26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支持及傳遞廉政訊息；另101年協同全國政風機構以不同對象舉辦多元化反貪倡廉活動，總計政府部門490場次、企業廠商827場次、民眾團體2,840次、學校師生802場次，創造廉潔環境。	
			101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 39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33 案，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85%，超過原定目標值 80%。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01 年度移送各地檢署案件數計 102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計 61 件，其中起訴 34 件、緩起訴 21 件、不起訴 6 件，起訴率達 90.16%。起訴案件中計有 8 件業經確定判決，其中有罪判決 8 件、無罪判決 0 件，定罪率達 100%。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100 年 度 保 留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署 100 年度多媒體簡報影片及數位無線電手提台、車裝台及相關配件等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越年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1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234,000 元，實現數 22,254,342 元、應收數 74,217,188 元，合計決算數 96,471,530 元，較預算數超收 89,237,530 元，執行率 1,333.58%，包括：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7,176,000 元，實現數 22,088,027 元、應收數 74,217,188 元，合計決算數 96,305,215 元，較預算數超收 89,129,215 元，執行率 1,342.05%，係因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金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04,13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4,130 元，係因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6,000 元，實現數 29,849 元，較預算數短收 16,151 元，執行率 64.89%，係因借用宿舍員工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2,000 元，實現數 17,8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800 元，執行率 148.33%，係因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4,5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536 元，主要係因贈

受財物拍(變)賣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

原列預算數 372,35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291,000 元，合計預算數 389,644,000 元，實現數 358,206,966 元，保留數 696,400 元，合計決算數 358,903,366 元，賸餘數 30,740,634 元，執行率 92.11%，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原列預算數 324,95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91,000 元，合計預算數 336,146,000 元，實現數 307,762,713 元，賸餘數 28,383,287 元，執行率 91.56%，主要係本署實際進用人員期程較預計延遲致人事費節餘等。

(2) 廉政業務：原列預算數 46,998,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5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53,498,000 元，實現數 50,444,253 元，保留數 696,400 元，合計決算數 51,140,653 元，賸餘數 2,357,347 元，執行率 95.59%。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完畢。

2. 以前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017,3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017,300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及應納庫款-本年度 74,217,188 元，係應收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74,217,188 元。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 3,726,090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29,399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96,400 元，係本署辦理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履約期間跨越年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押金及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4,400 元，係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及公務車申裝 eTag 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400 元。

4、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88,516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以銀行定存單質權設定，較上年度減少 1,784 元。

5、保管款 3,719,429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23,035 元。

6、代收款 6,661 元，係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較上年度增加 6,364 元。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76,000	0	7,176,000	22,192,157
	108			0423160000-3 廉政署	7,176,000	0	7,176,000	22,192,157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76,000	0	7,176,000	22,088,027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176,000	0	7,176,000	22,088,027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104,130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04,13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6,000	0	46,000	29,849
	120			0523160000-9 廉政署	46,000	0	46,000	29,849
		01		052316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46,000	0	46,000	29,849
			01	052316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38
		02		052316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000	0	46,000	29,81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000	0	12,000	17,800
	121			0723160000-0 廉政署	12,000	0	12,000	17,800
		01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17,8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4,536
	144			1123160000-3 廉政署	0	0	0	14,536
		01		112316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14,536
			01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693
		02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843
				經 常 門 小 計	7,234,000	0	7,234,000	22,254,34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234,000	0	7,234,000	22,254,342

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74,217,188	0	96,409,345	89,233,345	1343.50
74,217,188	0	96,409,345	89,233,345	1343.50
74,217,188	0	96,305,215	89,129,215	1342.05
74,217,188	0	96,305,215	89,129,215	1342.05
0	0	104,130	104,130	
0	0	104,130	104,130	
0	0	29,849	-16,151	64.89
0	0	29,849	-16,151	64.89
0	0	29,849	-16,151	64.89
0	0	38	38	
0	0	29,811	-16,189	64.81
0	0	17,800	5,800	148.33
0	0	17,800	5,800	148.33
0	0	17,800	5,800	148.33
0	0	14,536	14,536	
0	0	14,536	14,536	
0	0	14,536	14,536	
0	0	13,693	13,693	
0	0	843	843	
74,217,188	0	96,471,530	89,237,530	1333.58
0	0	0	0	
74,217,188	0	96,471,530	89,237,530	1333.58

廉政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72,353,000	0	17,291,000	0
						0	0	17,291,00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24,955,000	0	10,791,000	0
						400,000	0	11,191,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6,998,000	0	6,500,000	0
						0	0	6,500,000
		04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94,55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4,554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54,7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554,740	0	0	0
						0	0	0
				合 計	376,702,294	0	17,291,000	0
						0	0	17,291,000

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9,644,000	358,206,966 0	696,400 358,903,366	-30,740,634	92.11
336,146,000	307,762,713 0	0 307,762,713	-28,383,287	91.56
53,498,000	50,444,253 0	696,400 51,140,653	-2,357,347	95.59
0	0 0	0 0	0	
2,794,554	2,794,554 0	0 2,794,554	0	100.00
2,794,554	2,794,554 0	0 2,794,554	0	100.00
1,554,740	1,554,740 0	0 1,554,740	0	100.00
1,554,740	1,554,740 0	0 1,554,740	0	100.00
393,993,294	362,556,260 0	696,400 363,252,660	-30,740,634	92.20

廉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2,353,000	0	17,291,000	0
						0	0	17,291,000
				0023160000-1 廉政署	372,353,000	0	17,291,000	0
						0	0	17,291,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71,056,000	0	13,487,000	0
						-400,000	-218,720	12,868,280
				資 本 門 小 計	1,297,000	0	3,804,000	0
						400,000	218,720	4,422,72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23,658,000	0	8,547,000	0
						0	-218,720	8,328,280
				0100 人事費	268,34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5,228,000	0	8,547,000	0
						0	-218,720	8,328,28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	0	0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1,297,000	0	2,244,000	0
						400,000	218,720	2,862,7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7,000	0	2,244,000	0
						400,000	218,720	2,862,72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6,998,000	0	4,940,000	0
						0	0	4,940,000
				0200 業務費	31,972,000	0	4,940,000	0
						0	0	4,940,000
				0400 獎補助費	15,026,000	0	0	0
						0	0	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1,560,000	0
						0	0	1,56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560,000	0
						0	0	1,560,000
	05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0900 預備金	400,000	0	0	0
						-400,000	0	-4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54,7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54,74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4,55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94,55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349,294	0	0	0
						0	0	0

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9,644,000	358,206,966	696,400	-30,740,634	92.11
	0	358,903,366		
389,644,000	358,206,966	696,400	-30,740,634	92.11
	0	358,903,366		
383,924,280	352,836,452	696,400	-30,391,428	92.08
	0	353,532,852		
5,719,720	5,370,514	0	-349,206	93.89
	0	5,370,514		
331,986,280	303,630,199	0	-28,356,081	91.46
	0	303,630,199		
268,346,000	240,024,114	0	-28,321,886	89.45
	0	240,024,114		
63,556,280	63,530,085	0	-26,195	99.96
	0	63,530,085		
84,000	76,000	0	-8,000	90.48
	0	76,000		
4,159,720	4,132,514	0	-27,206	99.35
	0	4,132,514		
4,159,720	4,132,514	0	-27,206	99.35
	0	4,132,514		
51,938,000	49,206,253	696,400	-2,035,347	96.08
	0	49,902,653		
36,912,000	35,739,591	696,400	-476,009	98.71
	0	36,435,991		
15,026,000	13,466,662	0	-1,559,338	89.62
	0	13,466,662		
1,560,000	1,238,000	0	-322,000	79.36
	0	1,238,000		
1,560,000	1,238,000	0	-322,000	79.36
	0	1,23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4,740	1,554,740	0	0	100.00
	0	1,554,740		
1,554,740	1,554,740	0	0	100.00
	0	1,554,740		
2,794,554	2,794,554	0	0	100.00
	0	2,794,554		
2,794,554	2,794,554	0	0	100.00
	0	2,794,554		
4,349,294	4,349,294	0	0	100.00
	0	4,349,294		

14

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3,993,294	362,556,260 0	696,400 363,252,660	-30,740,634	92.20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4			02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017,300		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3,017,300		0	
					小 計	0		0	
						3,017,300		0	
					合 計	0		0	
						3,017,30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17

廉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別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款	項	目	節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12	36	02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3,017,300	0			
					0023160000-1	0	0			
					廉政署	3,017,300	0			
					3523161000-3	0	0			
					廉政業務	2,196,800	0			
					0200	0	0			
					業務費	2,196,800	0			
					3523161000-3*	0	0			
					廉政業務	820,5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820,500	0			
					小 計	0	0			
						3,017,3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2,196,8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820,500	0								
合 計						0	0			
						3,017,300	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3,017,300	0	0
0	0	0
3,017,300	0	0
0	0	0
2,196,800	0	0
0	0	0
2,196,800	0	0
0	0	0
820,500	0	0
0	0	0
820,500	0	0
0	0	0
3,017,300	0	0
0	0	0
2,196,800	0	0
0	0	0
820,500	0	0
0	0	0
3,017,300	0	0
0	0	0
3,017,30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74,217,18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74,217,188
合 計	74,217,188	合 計	74,217,188
附註：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2,254,34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254,3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88,027		
賠償收入	104,130		
使用規費收入	29,849		
廢舊物資售價	17,800		
雜項收入	14,536		
收 項 總 計			22,254,34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254,34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254,3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88,027		
賠償收入	104,130		
使用規費收入	29,849		
廢舊物資售價	17,800		
雜項收入	14,536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2,254,342

廉政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696,69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96,691	
(二)本期收入			365,607,35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03,850,527		
減:沖轉數	-103,850,52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2,560,660	
收入數	362,560,66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8,211,366		
統籌科目部分	4,349,29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017,300	
國庫撥款數	3,017,300		
4. 221000-4 保管款		23,035	
收入數	2,000,250		
減:退還數	-1,977,215		
5. 221200-3 代收款		6,364	
收入數	37,375,042		
減:退還數	-37,368,678		
收 項 總 計			369,304,0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5,577,96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2,556,260	
支付數	362,556,26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8,206,966		
統籌科目部分	4,349,29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017,300	
支付數	3,017,3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9,788,646		
本年度部分	79,788,6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79,788,646		
本年度部分	-79,788,646		
4. 211300-1 押金		4,400	
支付數	4,400		
本年度部分	4,400		
(二)本期結存			3,726,0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26,090	
付 項 總 計			369,304,050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廉政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696,400	本署101年度辦理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因涉及層面甚廣，不僅複雜且立法難度高，國內各研究機構投標意願低，致本案於101年8月6日始決標，履約期限自101年8月6日至102年8月5日止，期中及期末報告繳交時間分別為102年2月5日及6月5日，本(101)年度無法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申請保留。
					696,400	
			總計		696,400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8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588,516	
			履約保證金		71,520	
101	1	13	鴻雨企業有限公司 北部辦公舍101年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案	71,52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516,996	
101	3	8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本署辦公廳舍弱電工程案	516,996		到期日102年11月15日，未屆保固期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588,516	
			合 計		588,516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日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572,263	
		100年度	572,263		
		保固金	572,263		
100	10	2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頤樓後方花園整修採購案	24,000	到期日103年3月31日，未屆保固期
100	10	27	正河興業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99年度電源改善工程採購案	274,232	到期日103年7月6日，未屆保固期
100	10	27	祐丞營造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頤樓詠絮樓及司令台建物屋頂整修工程採購案	133,031	到期日104年2月8日，未屆保固期
100	12	28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攝影機採購案	10,000	到期日102年5月26日，未屆保固期
100	12	28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傳真語音訊號模組採購案	10,000	到期日102年12月27日，未屆保固期
100	12	28	向盟企業有限公司 電動鑽孔機、釘書機及電子防潮箱採購案	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27日
100	12	29	綠廣興業有限公司 特殊蒐證器材採購案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28日
100	12	30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及各地區調查組遠距詢問系統建置案	51,000	到期日102年12月26日，未屆保固期
		本年度部分		3,147,166	
		履約保證金	1,238,795		
101	1	14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客服專線勞務委外案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101	1	14	晟得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2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101	5	1	萬大派報社張現軍 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	10,000	到期日102年4月30日，履約中
101	5	1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採購案	20,000	到期日103年5月28日，履約中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0	23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廉政研習中心受訓學員進離班暨實地訓練交通接送案	41,430		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履約中
101	11	16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四路語音傳真攔截機採購案	7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10日
101	11	22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廉政研習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案	30,000		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履約中
101	11	28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系列規劃與執行案	23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101	11	28	合相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採購案	48,62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101	11	28	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受訓學員進離班暨實地訓練交通車接送採購案	36,9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101	11	28	珊益食品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膳食採購案	1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101	12	12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四路語音傳真攔截機採購案	1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21日
101	12	17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採購案	28,000		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履約中
101	12	19	駿騏家具設計有限公司 北部辦公廳舍裝潢採購案	24,345		到期日102年01月02日，履約中
101	12	19	駿騏家具設計有限公司 北部辦公廳舍傢具採購案	20,000		到期日102年01月02日，履約中
101	12	22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北部辦公廳舍弱電設備增購案	100,000		到期日102年01月03日，履約中
101	12	22	珊益食品有限公司 廉政研習中心膳食採購案	150,000		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履約中
101	12	25	新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3樓辦公廳舍通信設備增購案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到期日101年12月28日
101	12	28	準提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辦案系統維護案	49,500		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履約中
			保固金	795,834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1	14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攜帶型印表機採購案	8,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 發還，到期日 102年1月9日
101	2	6	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191,512		已通知廠商辦理 發還，到期日 101年12月25日
101	3	3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393,515		已通知廠商辦理 發還，到期日 101年12月26日
101	4	11	上洋通信有限公司 無線電車裝台、手提台採購案	54,975		到期日102年3月 29日，未屆保固 期
101	5	2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採購案	8,000		到期日102年5月 20日，未屆保固 期
101	12	6	捷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錄音筆採購案	15,350		已通知廠商辦理 發還，到期日 101年12月26日
101	12	15	承羿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100年度房舍整修工程案	106,000		到期日104年1月 8日，未屆保固 期
102	1	9	怡品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本署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18,082		到期日102年12 月21日，未屆保 固期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12,537		
			以前年度小計		572,263	
			本年度小計		3,147,166	
			合 計		3,719,429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6,661	
101	12	31	公(眷)保費扣繳款	445		
101	12	3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865		
101	12	3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351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6,661	
			合 計		6,661	

廉政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696,400	本署101年度辦理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因涉及層面甚廣，不僅複雜且立法難度高，國內各研究機構投標意願低，致本案於101年8月6日始決標，履約期限自101年8月6日至102年8月5日止，期中及期末報告繳交時間分別為102年2月5日及6月5日，本(101)年度無法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申請保留。
			0200 業務費	696,400	696,400	
			總計		696,400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illegible]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5. 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6. 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署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4,000		4,000			
2. 廉政業務				400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0,024,114	99,966,076	13,542,662	353,532,852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240,024,114	99,966,076	13,542,662	353,532,852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240,024,114	63,530,085	76,000	303,630,199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36,435,991	13,466,662	49,902,653

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370,514	5,370,514				358,903,366
5,370,514	5,370,514				358,903,366
4,132,514	4,132,514				307,762,713
1,238,000	1,238,000				51,140,653
5,370,514	5,370,514				358,903,366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240,024,11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716,92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1,35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29,720	0	
0111 獎金	30,338,630	0	
0121 其他給與	5,776,0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289,90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61,643	0	
0151 保險	13,239,932	0	
0200 業務費	63,530,085	36,435,991	
0201 教育訓練費	79,996	90,000	
0202 水電費	4,582,226	0	
0203 通訊費	727,467	1,544,906	
0215 資訊服務費	543,28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225,105	77,93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4,569	2,420	
0231 保險費	343,716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102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00	2,896,034	
0251 委辦費	0	696,400	
0271 物品	4,227,697	6,102,82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21,361	19,628,0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1,07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51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5,125	0	

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40,024,114
								157,716,922
								971,358
								3,429,720
								30,338,630
								5,776,005
								17,289,904
								11,261,643
								13,239,932
								99,966,076
								169,996
								4,582,226
								2,272,373
								543,287
								37,303,041
								186,989
								343,716
								157,102
								2,923,234
								696,400
								10,330,520
								32,049,381
								1,701,079
								208,513
								765,125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126,087	4,622,5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37,541	
0293 國外旅費	0	501,473	
0294 運費	0	16,304	
0295 短程車資	1,982	19,586	
0299 特別費	207,57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32,514	1,23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132,514	1,238,000	
0400 獎補助費	76,000	13,466,662	
0475 獎勵及慰問	76,000	13,466,662	
合 計	307,762,713	51,140,653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58,903,366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7,534	96,787	0	0	0	13,5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3,184	96,787	0	0	0	13,54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95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55	0	0	0	0	0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	0	357,8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0	353,5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5	0	0	0	0

廉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370	0	5,370	363,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70	0	5,370	358,9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5

廉政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9.00	6,877,808	依行政院101年7月25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130007491號核准撥用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土地9筆。
				公頃	2.295083		
土地改良物				個	7.00	11,328,072	依行政院101年7月25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130007491號核准撥用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土地改良物7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0.00	68,618,799	1.依行政院101年7月25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130007491號核准撥用坪林廉政研習辦公房屋20棟及水塔、涼亭等設備。 2.依行政院101年1月20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10003781號核准撥用宿舍2棟。		
		平方公尺	11128.53				
	宿舍	棟	2.00				
		平方公尺	115.05				
	其他	個	24.00				
機械及設備				件	956.00	38,814,8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00	36,547,500			
	飛機	架	0.00				
	汽(機)車	輛	43.00				
	其他	件	290.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00	28,252,217			
	其他	件	825.00				
有價證券				股	0.00	-	
權利					0.00	-	
總值						190,439,232	

廉政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00	-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0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00	-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0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00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00	-	
	飛 機	架	0.00		
	汽 (機) 車	輛	0.00		
	其 他	件	0.0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00	-	
	其 他	件	0.00		
有 價 證 券		股	0.00	-	
權 利			0.00	-	
總 值				-	

廉政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4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2,353,000	389,644,000	358,206,966	0
				17,291,000		0	
			0023000000-0	372,353,000	389,644,000	358,206,966	0
			法務部主管	17,291,000		0	
			0023160000-1	372,353,000	389,644,000	358,206,966	0
			廉政署	17,291,000		0	
			3523160100-2	324,955,000	336,146,000	307,762,713	0
			一般行政	11,191,000		0	
			3523161000-3	46,998,000	53,498,000	50,444,253	0
			廉政業務	6,500,000		0	
			3523169800-3	4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2	05	04	乙、統籌科目部分	4,349,294	4,349,294	4,349,294	0
				0		0	
			8903304500-4	1,554,740	1,554,740	1,554,740	0
05	05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2,794,554	2,794,554	2,794,55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376,702,294	393,993,294	362,556,260	0	
			17,291,000			0	

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400	0	358,211,366	0	30,736,234	
0			696,400		
4,400	0	358,211,366	0	30,736,234	
0			696,400		
4,400	0	358,211,366	0	30,736,234	
0			696,400		
4,000	0	307,766,713	0	28,379,287	
0			0		
400	0	50,444,653	0	2,356,947	
0			696,400		
0	0	0	0	0	
0			0		
0	0	4,349,294	0	0	
0			0		
0	0	1,554,740	0	0	
0			0		
0	0	2,794,554	0	0	
0			0		
4,400	0	362,560,660	0	30,736,234	
0			696,40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12	36	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017,300	3,017,300	0 3,017,300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3,017,300	3,017,300	0 3,017,3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3,017,300	3,017,300	0 3,017,300
				小 計	0 3,017,300	3,017,300	0 3,017,300
合 計				0 3,017,300	3,017,300	0 3,017,3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5

廉政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4,217,188 0	74,217,188	1034.24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74,217,188 0	74,217,188	1034.24	
	合 計	74,217,188 0	74,217,188	1034.24	

廉政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89,129,215	1242.05	係因公職人員逾期中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金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4,130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0523160305-6 資料使用費	38		係閱卷影印費收入。
	052316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189	-35.19	係因借用宿舍員工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800	48.33	係因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93		係收回以前年度出席費、公務車任意險及強制險保費、廠商溢領各項保費等收入。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843		係贈受財物拍(變)賣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小計	89,237,530	1233.58	
	合計	89,237,530	1233.58	

廉政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696,400	696,400	1.34
	經 常 門 小 計	0	696,400	696,400	0.18
	經 資 門 小 計	0	696,400	696,400	0.18
	經 常 門 合 計	0	696,400	696,400	0.18
	經 資 門 合 計	0	696,400	696,400	0.18

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696,400	本署101年度辦理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因涉及層面甚廣，不僅複雜且立法難度高，國內各研究機構投標意願低，致本案於101年8月6日始決標，履約期限自101年8月6日至102年8月5日止，期中及期末報告繳交時間分別為102年2月5日及6月5日，本(101)年度無法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申請保留。	
		696,400		
		696,400		
		696,400		
		696,400		

廉政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28,383,287	8.44	(2)	28,321,886
				(10)	26,195
				(6)	8,0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2,357,347	4.41	(6)	1,559,338
				(10)	476,009
	小計	30,740,634	7.89		30,391,428
	合計	30,740,634	7.89		30,391,428

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人員期程較預定延遲致人事費節餘。	(8)	27,206	採購財物結餘。	
業務費撙節支出致節餘。		0		
退休人員人數較預計減少。		0		
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給。	(8)	322,000	採購財物結餘。	
業務費撙節支出致節餘。		0		
		349,206		
		349,206		

廉政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415,000	0	191,415,000	157,716,9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000	0	639,000	971,3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0,000	0	3,910,000	3,429,720
六、獎金	36,207,000	0	36,207,000	30,338,630
七、其他給與	6,081,000	0	6,081,000	5,776,005
八、加班值班費	7,459,000	0	7,459,000	17,289,9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75,000	0	12,375,000	11,261,643
十一、保險	10,260,000	0	10,260,000	13,239,9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8,346,000	0	268,346,000	240,024,114

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3,698,078	-17.60	180	178	
332,358	52.01	2	3	差異達20%以上，係為因應人事室視察育嬰留職停薪(101年7月23日至102年1月30日)，業務實際需要，聘用人員1人。
-480,280	-12.28	5	9	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時，原由中部辦公室移人工友員額3人、駕駛員額2人，共計5人，後經行政院於100年8月12日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4595號函同意由法務部移人工友員額3人、駕駛員額1人及由高雄看守所移入技工員額1人，此次移撥調整後使本署技工、工友、駕駛預算員額增至10人。截至101年12月31日實有員額為工友6人、技工1人及駕駛2人。
-5,868,370	-16.21	0	0	
-304,995	-5.02	0	0	
9,830,904	131.80	0	0	差異達20%以上，係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超時加班費限額報奉 行政院於100年12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00061982號函核定為10,133,279元，原編列超時加班費預算數不足支應。
0		0	0	
-1,113,357	-9.00	0	0	
2,979,932	29.04	0	0	係依員工人數、職等覈實列支各項保險費。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157,102元。
-28,321,886	-10.55	187	190	

廉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110,000	13,542,662	0	13,542,662
6.獎勵及慰問			15,110,000	13,542,662	0	13,542,662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	76,000	0	76,000
	小 計		84,000	76,000	0	76,00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15,026,000	13,466,662	0	13,466,662
	小 計		15,026,000	13,466,662	0	13,466,662
	合 計		15,110,000	13,542,662	0	13,542,662

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位預算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是	否							
1,567,338						1,567,338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60年6月2日行政 院臺六十八政肆字 第六三七八號令修 正公佈之「退休人 員照護事項」辦理 。 2.賸餘數8,000元， 係實際退休人員較 預計減少所致。
1,567,338						1,567,338					
8,000	V					8,000	101/12/31				
8,000						8,000					
1,559,338	V					1,559,338	101/12/31		V	依行政院100年7月20 日院臺法字第100003 7859號令修正公佈之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 瀆職辦法」辦理。	
1,559,338						1,559,338					
1,567,338						1,567,338					

廉政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國立政治大學	機關組織內部不法 資訊揭露者保護法 立法研究案	696,400	101/08/06	102/08/05		廉政業務	0
			696,40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696,400					0
	合 計		696,400					0

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採 府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 就地抽 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 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0	696,400	696,400	v	v													1. 依本委託案契約第5條，第一期價款208,920元於102年2月5日廠商提交期中報告並經複審通過後支付；第二期價款487,480元於102年6月5日廠商提交期末報告並經複審通過後支付。 2. 本案期中、期末報告履約期限尚未屆至，故尚無報告、評審、委託事項處理及派員就地抽查等資料。
0	696,400	696,400															
0	696,400	696,400															
0	696,400	696,400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00	90,000	(7)	參加美國測謊協會2012年研討會
	小計		100,000	90,000		
10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32,000	131,800	(1)	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赴新加坡總檢察署、貪污調查局及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參訪，進行廉政業務考察及經驗交流
10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175,432	(4)	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6次年會：本次會議參與國家逾120國、人數超過500人，我出國人員於該場合與多國廉政機構與會代表進行經驗分享，成功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10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194,241	(4)	參加第15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本會議係國際透明組織二年一度舉辦之大型研討會，逾1,000人參加，我國與會代表積極與各國反貪機構成員互動，行銷我國廉政形象
	小計		132,000	501,473		
	年度合計		232,000	591,473		
	合計		232,000	591,473		

署
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0915-1010923	美國	聖地牙哥	中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	李錦明	101	11	28	2	1	0	1	1. 新增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在本署本年度「廉政業務」工作計畫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核准文號：行政院101年7月3日院臺法字第1010040011號函)。 2. 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102年2月10日尚未屆至，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報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1010206-1010211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吉隆坡	廉政署署長、綜合規劃組組長、防貪組科員、綜合規劃組科員	周志榮、歐建志、朱方盈、李喬萱	101	05	02	8	2	0	6	
1011004-1011008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法務部參事、廉政署副署長、綜合規劃組副組長、綜合規劃組科員	陳文琪、張宏謀、陳范回、張漢書	101	12	24	3	3	0	0	
1011104-1011112	巴西	巴西利亞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科長	邢啟春				0	0	0	0	
								11	5	0	6	
								13	6	0	7	
								13	6	0	7	

廉政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0,000	176,595	(3)	參訪香港廉政公署，聽取執行處、防貪處及社區關係處簡報，商討建立聯繫窗口及共同打擊貪污犯罪事宜。	101.7.12-101.7.14
				60,946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4屆專題研討會」，研討主題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5章「資產追回」為中心。	101.6.25-101.6.28
	小計		420,000	237,541			
	合計		420,000	237,541			

署
行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 點		赴 大 陸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香港	香港	副署長 防貪組組長 肅貪組組長 肅貪組專門委員 肅貪組廉政專員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 司檢察官	張 宏 謀 曾 慶 瑞 謝 名 冠 馮 俊 雷 雷 金 書 高 峰 祈	101	8	14	1	0	0	1	原訂101年7月9日至14日由周署長志榮率團參訪大陸及香港地區司法部門，因故取消大陸地區行程，至香港地區參訪計畫維持不變，惟改由張副署長宏謀率團前往，變更後參訪香港地區行程訂於101年7月12日至14日（相關文號：本署101年7月9日廉肅字第10106008790號函）。
遼寧省	大連	駐署檢察官 中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	章 京 文 李 錦 明	101	7	25	4	0	0	4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	已遵照辦理。

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

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

	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第六項	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第八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	---	----------------------

廉 政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美瑤

主任林美瑤

機關長官：周志榮

署長周志榮